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90139909A 號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（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30 天（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1 日止）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、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茲訂於 109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假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縣長 徐 榛 蔚